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71號

抗　告　人　永立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妤嘉

抗　告　人　陳畇綾

000000000000000000

　　陳豐軒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1027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印象中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未填載發票日及到期日，系爭本票形式上既不符合票據法所定應記載事項之要件，應屬無效本票，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容有違誤。系爭本票係由第三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迪和公司）背書轉讓，伊與中租迪和公司間尚有爭議未解決。又系爭本票發票日及到期日並非由伊填載，且本票執票人於到期日並未向伊為提示及催討，卷內亦無催討之證據等語。並聲明：㈠原裁定廢棄。㈡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其提示尚有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聲請裁定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簽名用印，揆諸上開規定，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是原審依形式上審查予以准許，於法並無違誤。至於抗告人主張其簽發系爭本票時未填載發票日及到期日、其與中租迪和公司間尚有爭議未解決等語。惟系爭本票確已載明發票日為民國111年6月14日、到期日為112年9月22日，有本票影本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9頁），堪認本票形式上要件均已具備，至本票發票日期是否確為抗告人親自或授權他人所填具、系爭本票債權存否，則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另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即逕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惟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抗告人並未提出相關

證據以實其說，其所辯自不足採。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為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學德

法　官　賴秀雯

法　官　謝慧敏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葉卉羚